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为了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增加投资收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价值，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